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116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101163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163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1635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1011635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」第6條業經考試院會同
行政院於111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
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4日總處培字第
11130298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